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3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秘书长的报告 (A/66/353)

Elmegrabi 先生 (利比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赞扬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情况 (A/66/353)。我们还愿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继续按照法治和国际基本价值观以及联合国原则作出努力，以及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上述精神向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提供援助。

大会通过第 62/7 号和第 64/12 号决议，宣布 9 月 15 日为国际民主日。第一次庆祝这个日子是在 2008 年。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世界各国都应庆祝这个日子，并通过鼓励本国公民特别是青年参与此类庆祝活动，来积极宣传这个日子。我国希望能够同自由和民主世界的其它国家一样，于明年首次举办庆祝民主日的活动。

民主是建设强大、健康和公正社会所必需的要素，也是实现发展从而造福全人类的关键工具。它在减少贫困和增进人类繁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

用，办法是采取各种各样的包容性民主政策，使公民能够选择他们想要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

尽管各种民主制度存在着相似性，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也不局限于一个国家或地区。阿拉伯地区各国人民如今通过世人所知的阿拉伯之春，正在敲响民主的大门。

鉴于正在就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问题举行本次辩论会，我谨回顾在卡扎菲上校 1969 年发动政变推翻合法当局之前利比亚的民主经历。

利比亚在 1951 年独立后以及在伊德里斯·赛努西国王统治期间，进行了本区域首次民主尝试，拥有一部组织人民生活和维护其权利的宪法。利比亚人当时有选举产生的议会，立法、行政和司法权是分立的。如果这种状况得以持续下去，利比亚今天本应是世界上主要的自由和民主国家之一。

然而，卡扎菲上校的政变结束了这种尝试。在他的统治下，利比亚成为世界上最独裁的国家之一。利比亚人民遭受了 42 年的专制统治。在卡扎菲当政期间，利比亚没有任何形式的民主，直到有一天利比亚人民大胆发声并决定摆脱该政权的统治。今天，他们希望在法治原则下开始新的生活，建立信奉多元主义、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主国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59962 (C)



民主对于我们而言是选择，实际上不仅仅是选择——它是不可缺少的必需品。利比亚人民希望国际社会将支持他们实现建立民主国家的正当愿望。联合国在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利比亚正在开展的过渡和重建方面承担了领导作用。它努力通过成立在特别代表伊恩·马丁领导下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特派团，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09(2011)号决议，建立独立、统一和民主的国家。该决议要求帮助利比亚本国开展努力，以恢复安全、和平与秩序，加强法治和民族和解，并启动起草宪法和选举的进程。

潘基文秘书长于 11 月 2 日访问了利比亚，亲自视察了迄今所开展的努力，大会主席与他同行。

我们希望国际支持将继续下去，希望这种支持会加强我们努力满足利比亚人民在过渡期间的需要，以及在加强和巩固民主所需的所有领域培训利比亚人员。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就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议程项目发言。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就该项目提交全面报告(A/66/353)。该报告对于菲律宾意义尤为重大，因为菲律宾对于本国在亚洲有着长期的民主传统，而且是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民主政体国际会议)的创始成员感到骄傲。

大家或许记得，正是菲律宾主办了第一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而正是在 1994 年于马那瓜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该会议以马尼拉会议所交流的经验为基础并予以推进——民主政体国际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研究联合国系统可如何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我们高兴地看到，该倡议仍在继续、生机勃勃，并且如今比任何时候都更具有现实意义。

近几个月来，我们看到世界各地包括整个中东和北非地区的人民渴望民主的浪潮。人民表达了他们要

求社会更开放、更民主的希望，意识到民主可以进一步促进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比如公民根据平等普选原则通过正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选择自己的代表的权利；享有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在这些区域的国家的过渡和巩固民主进程的这一重要关头，至关重要，联合国必须愿意提供其专长，确保民主进程得到加强，特别是在世界上民主依然脆弱的那些地区。有鉴于此，我们欢迎联合国继续提供各种全方位援助，来加强本国努力促进和开展透明、参与式和可问责的民主进程和机构。这种援助包括支持加强民主治理和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起草宪法和协助选举、加强民间参与和增强妇女权能。

我们还支持秘书长汲取教训以及利用同行就行之有效的做法进行的交流，认为这是一种宝贵的援助形式。这种做法可加强和补充民主政体国际会议和民主政体共同体等全球民主运动为本着国际合作精神促进民主价值观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常言道，民主政府的未来不能脱离每个社会正常运作所需的全球环境。因此，对于拥护真正、包容性民主的我们所有人来说，全球对话显然不可缺少，这样我们才能集体采取行动，支持在实现民主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应对民主进步所面临的威胁。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可以相互学习，也可以向老牌民主政体学习。老牌和已确立的民主政体也必须向较新的民主政体学习，因为民主随着不断变化的时代所带来的挑战也在演变。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民主的价值，认为它是在更广泛的全面安全理念内，各国社会为实现和解与发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政治进程的组成部分。我们一贯支持民主政体国际会议和民主政体共同体等具有共同愿望的国家集团提出的倡议和方案。这表明我们决心促进全世界的民主，同时继续进一步加强我们本国的民主实践和机构。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促进民主，并赞成秘书长就增强国际民主日的影响、加强联合国对民主政体的援助，以及形成合力和加强民主政体国际会议与民主政体共同体的互补性和协调性所提出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确信，我们对实现民主的共同愿望将使我们大家能够迎来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民主，集体处理实现民主理想面临的挑战，并将其变为改进和加强世界各地民主机构的机遇。

哈杰里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卡塔尔国若干年来一直在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阁下明智的发起与指导下，走向民主，朝着真正的民主迈出了迅速和大胆步伐。埃米尔阁下在多个场合申明，他决心继续这一民主进程并巩固其基础，以使它能成功建设一个基于透明度和问责的法治国家，并加强各立法和宪政机构的作用。为证实这一点，埃米尔阁下在协商会议启动工作时宣布，2013年下半年卡塔尔国将首次举行会议的选举。在协商会议期间，我们宣布，将在2013年下半年举行首次选举。

有关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各次国际会议在促进民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国政府、议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这些会议上发挥的互动和积极作用，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经历，它为在民主、开放和自由气氛中提供了平等机会。此外，它不仅促成了信息与专长的交流，丰富了民主改革的理论与实践，而且还使民间社会组织得以在区域层面巩固民主的进程中达成伙伴关系和开展密切合作。

大会清楚，我们于2006年在多哈主办了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该会议的目标是通过跟进并执行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来在国际层面推进民主。从2006年到现在，民主运动在许多区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为推进各项目标，如宣传民主运动的重要性和振兴有关民主概念和原则以及民主基本价值观的国际对话等，开展了若干活动，同时

还力求与各国政府和各国议会联盟、国际民主论坛以及联合国建立一种伙伴关系文化。

卡塔尔国还努力建设必要的基础架构，以成立一个负责执行民主运动方案的常设执行机构。这可成为该运动各任主席效仿的一个典范。

在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方面，我们必须赞扬联合国在建设民主机构和制定民主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它这样做的方式是提高各国落实民主实践与原则的能力，支持举行公平自由的选举并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其中，以及为有问题的政治局势进行调解，以预防冲突。我们重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卡塔尔还特别关注联合国民主基金，该基金是为了通过向旨在促进和巩固民主机构、促成民主治理的项目提供援助来鼓励世界各地的民主。

尽管若干区域进行了诸多民主改革，但是世界许多地方依然存在严峻挑战。为了实现真正的民主，《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强调，各国政府、国家和当地议会必须与民间社会共同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将这些挑战转化为促进民主和有效治理的机遇，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根据有关国际文书的精神与原则，进行顾及每个社会的民族文化、传统和特点的本土化民主改革。

由卡塔尔主持的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就之一反映在大会的一项决定中，即于每年的9月15日纪念国际民主日(第62/7号决议)，2008年首次庆祝了这个国际日。国际民主日为提高公民对民主和在公平与平等基础上参与社会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提供了契机。今年，我们的重点是有关民主演变史和特别是青年在言论自由和自决方面所取得胜利的活动。

毫无疑问，最近数月横扫中东的变革浪潮令许多大小国家惊叹不已，其原因是各种因素加快了变革的步伐。这些因素包括安全和发展问题，其中包括必需减贫、改善生活条件并减少青年失业——在许

多这些国家中，青年占人口的约 60%——以及政府未能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人人享有工作机会和生产性就业。所有这些因素包括接受教育权和享有有效的卫生系统权都为引发中东的现代革命推波助澜。

在这种情况下，青年要求享有权利，并为实现真正变革以推动社会经济进步而发挥作用。最近的起义表明，存在实现期望的变革的新的和重要的途径。在这场动乱中，我们各国的青年积极使用了现代信息技术和因特网。种种事件表明，愿意与年轻一代积极努力的政府才是最有能力确保成功并适应其社会中变革的政府。因此，政府必须学会如何与社会中的青年共同努力，促进有利于变革的民主进程。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2009 年 11 月，大会委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运动的主席。

不幸的是，由于世人皆知的原因，我国未能主办国际会议。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因此启动了符合该运动的传统与惯例的程序，以便将主席一职移交另一个区域集团的会员国。我们愿强调，我们在担任主席期间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宣传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运动在世界范围内的重要性，我们将择日报告这些活动。选举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运动新主席的进程正在进行之中。这要由东欧国家达成共识，以选出将担任新的或恢复的民主政体运动下届会议主席的国家。一俟选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与该运动的主席国一道，在议程项目 32 下介绍一项有关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并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决议草案。

我国强调，世界各区域、各国政府、议会以及民间和社会组织都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运动内都有代表。该运动倡导在社会公正和宗教与文化多样性框架内的民主价值观。不应将民主主体视为仅仅是一种政治体制；恰恰相反，它是社会组织不可缺少的一种形式，是一种顾及世界各国和各区域特性、文化与具体传统并不断发展演变的生活方式。民主主体

丰富的多样性以及政治和文化多元化构成了我们当代的全球格局。尽管各种民主体之间可能存在共性，但是，唯一或普遍的民主体模式是不存在的。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的领导下，通过一种基于人民享有主权的参与式的持续进程，选择了一种参与式民主体的模式，从而使人民能够决定自己的命运。因此，政治和公民自由在委内瑞拉蓬勃发展。我们正朝着成功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方向迈进。这种发展将造福于所有委内瑞拉人，而不仅仅是那些过去垄断我国权力的经济或政治精英。

任何国家都无权标榜自己为民主的范式，也无权企图向历史、文化和传统迥异的国家输出其政治模式。使用武力和暴力来强加民主有悖于民主的实质，也违反了其价值观与原则。

我们祝愿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运动的继任主席执行其任务圆满成功。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国机会就这个重要议题发言。

（以法语发言）

突尼斯欢迎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秘书长报告（A/66/353），并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关注该重要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毫无疑问，突尼斯经历的这场人民革命是一场反对独裁、不公正与腐败的革命。然而，从根本上说，它反映了一种愿望，旨在为一个基于现代民主价值观和公民权利的社会奠定基础。它将开辟一条新的前进道路，每个人都分担着确保建设一个真正社会的责任。这个社会秉承自由、公正和平等的普遍价值观，并寻求捍卫人类尊严，确保人民享有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或社会排挤的权利。

这场革命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它是重新校正突尼斯道路的决定性一步，使它能恢复其在各

国协调内的位置，也恢复其在支持自由、民主、宽容和机会平等这些普遍人权并从各个方面和层面尊重人权的生力军内的位置。

今天促进人权和捍卫公民自由与民主是我国的最优先事项。突尼斯过渡政府决心，依照人民革命的宗旨，将这些价值观变为真正的现实。因此，它确立了一种基于促进并保护人权的做法，尤其表现在对前政权所有政治犯实行大赦，解散政治安全组织，以及突尼斯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样，活跃在人权领域的许多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始在突尼斯开设办公室和代表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在这方面，突尼斯政府通过成立两个独立的全国委员会，努力加快司法体制的改革，以使其适应新的反腐需求并惩处那些卷入杀害示威者和施行酷刑的人以及侵吞公共资产的人。这两个委员会负责调查腐败案件和财务不当行为，调查革命期间侵害和虐待突尼斯人民的情况，并落实突尼斯已采纳的 2003 年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机制，并为此重新调整其本国法律。

突尼斯愿借此机会，再次吁请各有关国家协助清退突尼斯的资产，以便确保这些资产被用于各种紧急的发展方案，这将有助于在坚实的经济基础上确立民主。

突尼斯下定决心迎接建设民主、真正法治和民主机构所带来的挑战。我国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组织于 10 月 23 日举行的自由和透明的国民议会选举。该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一个独立选举机制承办的。大量突尼斯人参加了突尼斯有史以来第一次自由和透明选举，满怀热诚和激情地投票选出了制宪大会。许多突尼斯人有生以来第一次投票。投票率之高见证了人民对民主、公正与自由的渴望。

在这方面，我愿通知大会，投票率显然非常高，许多投票站都超过 80%。我还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各机构从一开始就努力支持突尼斯的民主进程。

我还愿借此机会再次诚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他始终对突尼斯人民及他们所做的选择抱有信心。自 1 月 14 日革命开始以来，他一直亲自支持突尼斯的民主进程。

我要再次强调，重要的是要执行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为支持民主过渡提供的国际援助以及关于特别关注作为变革动力和民主自由价值观承载者的青年等建议。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作为一个正在努力促进和平、国际合法性和实现联合国原则和价值观的国家，突尼斯多么珍视其作出的国际和区域承诺。我们决心在国际关系前沿发挥积极作用，并且满足我国人民的愿望，他们实现了旨在应对民主挑战和重获其权利、自由与尊严的和平革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我现在请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发言。

Motter 先生(各国议会联盟)(以英语发言): 2011 年有可能成为一代人时间里朝民主迈进的最巨大步伐。在整个阿拉伯世界，民众对自由和民主的憧憬带来了就在一年前都还无法想象的变革。突尼斯、埃及和利比亚革命横扫确立已久的政权而且这些国家也已走上艰巨和不确定的民主化之路。这些过渡是脆弱的。没有人说得从从现在起在一年中会取得多少进展，或者会走向什么方向。但是，对自由的渴望是有力的。一旦释放，这就是一种无法轻易阻挡的力量。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认为，促进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之间共享良好做法的国际论坛非常重要。每个民主体都是独特的，但是，在一个正在经历民主化进程的国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有可能令正在走同样道路的其他国家非常感兴趣。我们将继续从议会的角度参与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并将努力促使该会议建立一种类似的

机制，即，民主政体共同体。我们邀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这些会议，以帮助在全世界加强民主政体。

单是选举无法带来政治稳定，也没有什么可以保证新的民主政体不会回潮又变成专制政权。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多党制政府。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巩固公开有效的民主机构。巩固民主需要时间，还需要国家当局作出长期承诺。没有这种承诺，政治领导人或许无法满足人民的期望。

过去一年来，人们多次提醒我们，推翻专制领导人并不会自动确保民主政体的诞生。民主政体的诞生需要强有力的代表性机构，它要能够进而支撑民主政体的文化。因此，巩固民主政体也需要采取积极的措施，以确保政治代表与公民之间不断对话。行之有效的民主政体必须使社会各界的声音都能被听到。

各国的议会在建设政治领导人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和为有生存能力的民主政体提供基础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一国政府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各国议会必需确保社会的不同利益在健全政策中得到反映、调和并明确阐述，以利于所有人。议会联盟的许多工作专门是为了帮助各国议会，使它们更加民主，也就是使它们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更加开放、更负责任和更加有效。过去一年来，议会联盟参与了在阿富汗、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巴勒斯坦、卢旺达、塞舌尔、塞拉利昂、苏丹和越南等国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这些项目包括提供道德廉正方面的咨询服务、支持妇女议员和党团工作、议会参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许多其它方面。

政治代表与公民之间信任关系的基础当然是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在政治活动资金提供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为此，参加今年4月的第124届议会联盟大会的各国议会表明了它们的政治承诺，通过了一项预防选举暴力的决议和另一项关于政党和竞选活动资金提供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的决议。我们一周后将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将从青年的政治参与、

与民间社会的有效合作以及预算透明度的角度讨论政治问责制问题。

议会联盟还努力为各国议会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向他们选区的选民宣传民主原则和议会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世界各国人民对他们的代表寄予厚望，特别是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中，但是，这些期望可能常常是不现实的。议员们接到请求，要求他们帮助提供获得医疗保健、求学和工作的机会，而且越来越多地要求他们解决选民个人的问题。只有使议员们有机会把他们的主要职能侧重于制订法律和对政府问责，公民的期望才能得到满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议会联盟为今年国际民主日选择的主题是“公民期望他们的议会做些什么？”，以便更好地认识议会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发展计划署正在开展合作，准备出版首份《全球议会报告》。该报告将于2012年初问世。为编写这份报告，访谈了世界各国的1000多名议员，同他们探讨目前议会如何进行适应调整，以有效满足人民不断变化需求的问题。

最后，无论存在什么历史、文化和经济差异，生活在以法治、正义、平等、人权和民主价值观为基础的社会中是一个普遍愿望。正是这些价值观将在世界各地民主发展的这个重要关头继续指导议会联盟的工作。只要我们愿意抓住机会，前途是光明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2003年12月9日的第58/83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观察员发言。

托马索尼先生(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以英语发言)：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国际民主选举学会)重申，我们致力于与联合国合作努力，包括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进程背景下共同努力，以便通过强调民主与联合国工作各个支柱之间的联系，支持民主建设。

在最近庆祝国际民主日之际，国际民主选举学会强调指出，有必要使所有人都认识到，我们现在肯定

是处于公民世纪之中。没有什么比去年发生在阿拉伯地区的事件能更好地阐明这一点。在过去十年，我们目睹了权力以前所未有的方式从政府转移到了人民的手上。全球化导致打破国家疆界，通讯革命填平了社会中的信息等级。

人民从未像现在这样方便地获取信息，并且他们正在使用这些信息影响政治层面的决策过程。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在政策制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大众可以获取跨国信息流，这意味着在一个国家发生的事件可以在另一个国家迅速产生涟漪效应。关于政治决策的信息不再只是掌握在少数人的手中，而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实时传送。随之而来的是更迫切需要对决策者问责。幕后政治不再可行，因为公民能够更轻易地追究其政治领导人的责任。

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带来了中产阶级的崛起，他们不仅要求满足他们的基本经济需要，而且要求获得平等的经济机会和参与政治决策的途径。经济不平等、获得机会以及对基本自由和人类尊严的更多渴望在许多国家是巨大的调动力量，特别是在年轻男女中间，他们感到被政治或经济的精英所排斥或边缘化。正是这些问题促使一位突尼斯的菜贩起来抗议，并且因此在更广泛的阿拉伯世界引发了种种事件。

有鉴于此，公民追求民主的世纪正在产生哪些影响呢？最近的事件再次确认，公民是民主的核心，并且这一民主证实了它本身是公民愿望的核心。公民是推动民主变化的驱动力，并且国际行为者应当尊重他们在建立其民主时发挥的领导力。

权力转移到公民的手中也会带来许多挑战，其中尤其是需要弥补民众动员和传统政治机构之间的隔阂。政治党派和传统民主行为体变被削弱的同时，非正式的表达过程和政治动员正变得更加有力。青年转向社交媒体而不是民主机构来表达他们的观点，发泄他们的不满并进行动员。

与此同时，民主没有各机构是无法实现的。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寻求创新型新办法，通过不断将权力转

移到公民的手中，使得民主得到加强，而不是减弱。为了这样做，我们必须借鉴和汲取全球南方而不仅是更为传统的已确立民主整体的经验。从事民主工作的国际行为体需要接触新的社会团体，并成为人民获取知识的来源，而不仅限于为社会精英服务。最为重要的是，从事民主工作的国际行为体需要尊重人民，支持他们在其自身民主建设努力中的完整性。国际民主选举学会随时准备与联合国一道，实现这些期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本议程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决议草案(A/66/L. 5/Rev. 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6/L. 5/Rev. 1。

奥亚依迪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沙特阿拉伯政府要介绍由沙特阿拉伯提交、载于文件 A/66/L. 5/Rev. 1、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是根据沙特阿拉伯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协议提交的，在协议中沙特政府表示，它愿意根据第 60/288 号，第 62/272 号，第 64/235 号和第 64/297 号决议，支持国际上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努力。

我国政府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面临的金融危机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各项目经费资源紧张，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在最为需要这种项目的援助的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因此，联合国反恐中心及其 1 千万美元的信托基金将提供这样的支持，减轻联合国未来三年的资金负担，并且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机会，根据刚才提到的相关决议在实地开展许多重要的活动和项目。

各会员国在本次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本着透明和共识的精神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密集协商。迈向该共识的第一步是在第六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6/L.25，在委员会于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达成广泛一致。

上月，在秘书长主持下召开的高级别专题讨论会期间，在根据有关反恐问题的第 1373(2011)号决议创建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十周年之际，我们举行了许多场反恐问题重要会议，并且在第六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我们审议了所有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这些会议重申了我们过去十年在反恐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国家法律和经验交流方面的进展。然而，如果国际社会要铲除恐怖主义，许多挑战仍然存在。

我谨赞扬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一崇高目标所做出的努力。今天，让我们庆祝我们作为一个联合工作组在建立第一个联合国反恐怖主义的专门机构，即，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在给予其必要的立法任务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该中心将在支持联合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它采取的办法是，对于需要反恐援助的会员国，支持其能力建设，

大会本届会议开始时，9 月 19 日在秘书长潘基文主持召开的高级别研讨会上，大会目睹了在加强所有相关国际机构真正执行 2009 年第 64/235 号决议的努力和活动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根据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 12 日召开的阿拉伯-拉丁美洲首脑会议的巴西宣言、2005 年 22 日和 23 日在阿尔及利亚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2005 年 4 月 5 日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和欧洲联盟之间的部长级会议、200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部长级会议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召开的也门会议之后，两圣寺护法发起的倡议，我们期待，将由本王国预计在 2012 年第一季度举办的国际反恐会议将是朝着铲除国际恐怖主义并建成一个和平共处和所有文化、宗教和种族无一例外地和睦相处的世界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我们呼吁大会不经表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Falou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我国政府已经决定撤回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决议草案 A/66/L.5/Rev.1 的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6/L.5/Rev.1 的口头订正。

AlFarhan 先生(沙特阿拉伯)(以英语发言)：根据程序，我们谨宣布对决议草案 A/66/L.5/Rev.1 的一些口头订正。

第 2 段，措辞订正为：

“欢迎沙特阿拉伯王国决定为将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提供三年的经费，拟通过自愿捐款解决资金来源。”

第二个修正，第 5 段，内容如下：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两年期审查的现有报告和审查框架内，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发言者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之前，我是否可以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卡维罗·德达布安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谨重申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何人所为、对象是谁，也无无论在何处所为，其中包括那些有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概无例外。

第二，我们谨重申我们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因此，我国欢迎任何力求实现这一目标的举措。我们深信，国际合作是防止这种祸患扩散的唯一办法。联合国反恐中心的设立看来会实现这一目标。

令人遗憾的是，如今，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中心在最初三年过后，一旦捐助资金耗尽时如何继续存在下去。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该中心最终将如何运作、其工作方法如何、谁会是其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如何挑选其成员。

然而，鉴于这些关切，并铭记国际社会赋予该中心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独特性质，同时显示其在协商一致地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的合作精神，我国将不会违反这一原则，迄今为止始终如此。因此，我们赞同这一协商一致的意见，以此表明我们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我们希望，凡是在通过关于全球战略的决议草案的时候，都要考虑到这种协商一致的原则，因为如果不这么做，我们会同时促进和危及这方面的进展。

同样，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我们希望在下次报告中看到该中心的成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口头订正的题为“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决议草案 A/66/L. 5/Rev. 1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6/L. 5/Rev. 1 提交以来，除了文件所列的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比利时、保加利亚、乍得、科摩罗、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黑山、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6/L. 5/Rev. 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6/L. 5/Rev. 1 获得通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0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决议草案 A/66/L. 9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6/L. 9。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 3 月 1 日通过了第 65/265 号决议，暂时取消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这的确是一项支持利比亚人民，对利用一切机会杀害和折磨利比亚人民的卡扎菲政权所犯罪行和所从事侵犯人权行为做出回应的好决议。

现在，利比亚人民已经成功铲除暴君，并开始了建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主国家的政治进程。新利比亚理应重返人权理事会，从而与理事会的其他成员一起，为保护和促进国际商定的人权价值观以及保护那些人权和自由捍卫者做出贡献。

我在此要重申全国过渡委员会和利比亚所有各级政府承诺履行利比亚在人权领域担负的所有义务。我想重申，利比亚新当局高度重视法治的建立，并将怀着最良好的意愿忠实履行利比亚已加入的各种公约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利比亚政府将与其他国家合作，按照人权理事会内设立的机制在各地保护人权。

卡扎菲 42 年统治期间的种种侵犯人权行为导致利比亚人民遭受了巨大的苦难。有三万多人成为烈士；五万多人为了争取恢复其就没有权利和尊严，为了铲除暴君从而过上和平与安全的生活而在战斗中致残或受伤。这些人今后将不会接受对其人权的侵犯或允许另一个暴君来统治他们并主宰他们的命运。利比亚新当局清楚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一些侵犯人权事件确实发生在革命军与暴君部队的对抗中，而且就在逮捕卡扎菲之后，确实发生了一些侵犯人权事件。我们不会无视这一事实。但这些侵犯人权事件是孤立的、个别的，这些事件正受到认真的调查，以实现正义和法治，并确保它们不再发生。

利比亚新当局将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那些关注人权的组织，以促进有益于人权以及有助于保护人权的文化。它也将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帮助，并与之合作，以帮助完成其任务。我谨向在座的所有人保证，今后在利比亚境内将不会发生侵犯人权事件。一旦发生此类事件，肇事者必受惩处。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 A/66/L.9 重申利比亚承诺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保护和加强人权、民主和法治。该决议草案还决定恢复利比亚的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我谨代表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向大会提交该决议草案。我吁请大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6/L.9。

乌拉圭代表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西尔维拉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政府注意到，决议草案 A/66/L.9 欢迎利比亚宣布承诺尊重和保护人权，并与相关国际机制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

我国谨强调，乌拉圭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却完全不会因此改变我国在承认新利比亚当局方面的立场。乌拉圭将继续密切监测事态发展，以便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乌拉圭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继续跟踪利比亚局势，尤其是在其第 19 届会议(调查委员会将要在该届会议上介绍其报告和提出建议)期间。同样，在该届会议上，理事会应当通过《利比亚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文件；这也是利比亚对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开会期间所提建议作出回应的适当时机。

乌拉圭希望，利比亚将利用这些机会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承诺；乌拉圭还希望，利比亚将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系统合作。同时，乌拉圭希望利比亚将向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请求技术援助和所需支助，以便执行上述建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决议草案 A/66/L.9 采取行动。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除文件 A/66/L.9 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阿曼、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东帝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古巴、越南

决议草案 A/66/L.9 以 123 票赞成、4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11 号决议)。

[嗣后，越南、保加利亚、尼日利亚和荷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表决后请发言者做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的发言。

里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对刚刚通过的第 66/11 号决议的表决中，古巴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不得不表示，我们最坚决反对在联合国各机关内对这一议题进行的操纵，尤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北约违犯了国际法。在 6 个多月的时间里，北约不停地轰炸利比亚，导致不计其数人员丧失生命或遭受痛苦，而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却无动于衷，没有表示丝毫关切。上述侵略行径造成我们现在在利比亚目睹的人道主义悲剧，这令人质疑联合国的行动，尤其是人权方面的行动。古巴重申，它认为第 60/251 号决议中允

许合法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被开除的条款会导致操纵及应用双重标准。

梅达尔女士(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愿发言解释它对大会刚才通过的第 66/11 号决议所投的反对票。

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尼加拉瓜反对在各国人民之间使用战争语言，反对把战争作为解决国家间冲突的一种手段。从一开始，尼加拉瓜就反对并谴责对利比亚人民的外国侵略以及对其充分行使自决的权利的侵犯。我们都目睹了操纵利用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的可耻行为，目睹了北约发起的一场侵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主权的非法战争，这场战争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西方列强和北约对一个国家发动了非法的军事攻击，其目的是按照它们的地缘政治和经济利益强制进行政权更迭。

联合国绝不能无视国际公共舆论的呼声，绝不能成为以所谓保护责任为借口屠杀平民、侵犯兄弟般利比亚人民人权的同谋。一些国家自恃有权使自己成为最高法官，来审判第三国的所谓侵犯人权行为，而它们自身却是世界上最大的侵犯人权者。这些国家对本国国内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熟视无睹，并装作我们都对此全然不知。

利比亚人民应当有一个充分尊重人权和本国所有公民基本自由的包容各方、合法且具有代表性的政府。利比亚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以及通过行使自决权自主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只有这样，它在人权理事会的声音才有有效性和可信度。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对第 66/11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首先，我谨重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决谴责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排除在人权理事会外的做法。委内瑞拉反对这一做法，因为我国认为，它是帝国主义国家所玩弄伎俩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干预一

个主权国家——随后发生的情况就是如此——铺路，通过武力和使用军事干预及占领强加一个政府。

我们必须回顾，北约部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向反对穆阿迈尔·卡扎菲政府的部队提供军事援助，供应武器，提供政治和军事支持。它们这样做加剧了该国当时正在发生的武装冲突，破坏了利比亚人民多年来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且导致数以万计的无辜民众死亡。持续不断的轰炸行动以保护平民为幌子，屠杀了数以千计的平民。

就在几分钟前，我们还在讨论民主。委内瑞拉认为，战争、轰炸、导致平民死亡和入侵一些国家，并不是建立民主的机制，而是以最绝对的方式否定民主。

玻利瓦尔政府只有拒绝关于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地位的倡议，并因而对此投反对票。我们已经说过，全国过渡委员会不是利比亚人民的合法代表。此外，在全国过渡委员会的准允下，利比亚发生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可怕行为。我们必须谴责以欢庆节日的方式庆祝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遭到可怕刺杀。我们必须谴责将利比亚领导人和其他领导人的尸体当作展品供人参观的做法。此种行为违背了世界上任何一个宗教的最基本价值。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它现在和将来都不承认任何靠帝国主义列强的导弹、轰炸以及不分青红皂白的侵略行径成立的政府。靠此种方式上台的政府并不代表利比亚人民的主权意愿。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欢迎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我们欣见利比亚承诺尊重国际人权准则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即推动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并与相关的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合作。我们尤其指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S-15/1 号决议中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利比亚已经结束了它政治生活

中的一个历史性阶段。现在它必须建立起一个反映本国人民主权愿望的民主政体。

智利希望能与利比亚代表团在日内瓦合作共事，因为我们两国都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

阿崇多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对支持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我们的立场没有任何变化。与提及这一点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被操弄，其目标被根本篡改。该决议的宗旨是保护利比亚境内手无寸铁的平民，但结果却是该国的政权更迭。这不是联合国的授权，也不是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我们还认为，围绕利比亚被开除出人权理事会的情形没有变化。利比亚境内继续有人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实施令人震惊和明目张胆的侵犯人权行为。我们认为，涉及利比亚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局势没有变化。因此，我们对联合国没有寻求监测该局势表示关切。利比亚国内仍然有武装民兵。该国在建立权威方面继续混乱不堪。该国没有明确的过渡，也没有具体的方向。它没有组织选举，也没有选举产生的政府。卡扎菲上校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遭到暗杀，而按照法治的要求，他本应受到公平的审判，有辩护的权利。

在通过有关决议时，本应考虑到国际社会最近数月所目睹的所有这些事实。这就是为什么玻利维亚反对该决议，与表达类似看法的若干其他国家站在一起。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挪威、瑞士和列支敦

士登的名义发言，简要表明我们对我们刚才所通过的决议的看法。

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对于人权理事会中严重并系统侵犯人权的成员，大会可暂时取消其在该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2011 年 3 月，利比亚成为第一个被大会根据该项规定暂时取消成员资格的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当时对大会的决定表示了欢迎，认为它既是对当时利比亚境内人权状况所作的明确表态，也是在充分执行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各项规定方面所开创的重要先例。

我们刚刚作出恢复成员资格的决定，随之利比亚必须承担一项明确的义务，那就是，它应当如人权理事会其他成员一样，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第 9 段，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因此，我们欢迎利比亚表明致力于履行其依照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并与相关国际人权机制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联署了该决议。

我们还要正式指出，我们的理解是，大会暂时取消成员资格的决定和恢复成员资格的决定是第 62/51 号决议赋予大会的权限的一部分，也是对大会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这一职权的补充。这一职能不要求人权理事会本身提供意见。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今天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使了其职权。

赫尔琴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今年 3 月 1 日，大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2 月特别会议的建议作出了暂时取消利比亚的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这一前所未有的决定。同时，国际社会得以欣见利比亚境内专制和镇压时代的结束。我们对

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主席声明表示有必要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并在这方面取得具体结果感到鼓舞。

我们支持新利比亚当局在尊重民主原则、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和法治的基础上推进包容性过渡进程。

继大会作出承认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为该国合法代表的决定以及利比亚作出人权方面的承诺之后，人权理事会于 9 月 28 日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废止暂时取消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决定。欧盟欣见，最近的事态发展使大会得以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这个专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的联合国机构的成员资格。

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强调，人权理事会成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必须坚持最高标准，而且应当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欧盟成员国当时高兴地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欧盟现在鼓励利比亚确保充分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考虑本着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的精神，并根据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在这方面作出自愿保证和承诺。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利比亚回到人权理事会。穆阿迈尔·卡扎菲领导的利比亚是唯一曾经因粗暴、蓄意侵犯人权而被大会按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要求暂时取消成员资格的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赞扬新利比亚政府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上有力申明，利比亚致力于根据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在促进和保护”其全体人民的“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我们期待着与我们的利比亚同事密切合作，以处理利比亚境内和世界各地严重的人权关切问题。

一个新政府满足利比亚人民的民主愿望、尊重利比亚人民的普遍人权和遵守利比亚的国际承诺与义务，由此我们在利比亚看到了未来。有越来越多的国际支持作为后盾的全国过渡委员会，借助其愿保护和

尊重利比亚人民的各项权利与基本自由并满足利比亚人民对善治的合理愿望的真诚之意，表明同卡扎菲遗产的完全决裂。利比亚人民向往的善治接受人权原则而且让利比亚公民对如何管理他们拥有有意义的发言权。

不过，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说利比亚境内发生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全国过渡委员会已经申明，它将努力按照法治要求并根据利比亚的国际义务与承诺来确保安全和追究责任，以保护利比亚境内所有人，不论其国籍、种族或政治派别如何，概无例外。我们呼吁全国过渡委员会确保利比亚坚持这些承诺。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调查关于利比亚人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人遭到任意关押和虐待的报告而访问拘押设施时，该委员会给予了充分配合。

我们赞扬全国过渡委员会思想开放，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并赞扬它呼吁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的人权，并支持过渡司法。

在包括安全部门改革、人道主义事务、政治和解、人权援助、宪法制定、过渡司法和选举在内的各个领域，联合国拥有宝贵的专门知识。在未来的岁月里，无论是数日、数周，还是数月，这些方面都将变得至关重要。重要的是，要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在这些和其他方面提供的援助协调一致。随着利比亚局势的稳定，美国将继续同我们的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充分协作互动，以确保利比亚人民得到他们建设其新国家所需的支助。

莫里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对重要的第 66/1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卡扎菲政权寿终正寝使利比亚人民得以翻过 40 多年专制独裁统治的一页。它翻开了利比亚历史的新篇章，使利比亚人民能够实现其对自由、民主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愿望。新利比亚必需是一个包容各方的利比亚，每个人都能在那里找到一个位置。因此，

加拿大欢迎利比亚总理凯卜先生有力承诺建立一个以人权和法治为基础的国家。与他一样，我们认为，若不充分实现妇女的权利，利比亚国内就不会出现民主和社会平等。

上周末在的黎波里举行了后卡扎菲时代的第一次利比亚妇女会议“一个声音”。会议向所有利比亚人发出一个重要信息，那就是，利比亚妇女希望参与社会的所有方面，包括新政府。随着建立临时政府的进程行将结束，利比亚人民期待着颁布新宪法和举行民主选举。加拿大希望所有利比亚人的愿望都会通过尊重所有利比亚人的权利而得到实现。我们在此非常高兴地看到这项决议获得通过，正是这一希望的反映。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欢迎利比亚的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得到恢复。在此过程中，我们提请各方注意，利比亚已承诺将履行源自国际人权法的义务，特别是它已宣布，它将继续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权利、民主和法治，并将与这一领域的相关国际人权机制，尤其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理事会在第 S-15/1 号决议中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该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同样重要。

哥斯达黎加要强调，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并且应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它们还要接受定期普遍审议机制的审查。因此，我们呼吁有效履行这些承诺并建立促成做到这一点的专门机制。利比亚政府必须继续作出努力，确保尊重包括涉嫌犯有战争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在内的所有个人的权利，包括享有公平审判和适当诉讼程序的权利。

最后，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支持新利比亚当局执行其确保国内充分落实人权的任务。国际社会有责任提高其应对能力，以便为人道主义战略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助。在这方面，出于前述原因，哥斯达黎加先前支持暂时取消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

格，而现在我们则成为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第 66/11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欢迎利比亚回到人权理事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0 的审议。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